股票简称:禾迈股份　　股票代码:68803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Hoymiles Power Electronics Inc.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三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557.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5.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1年12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02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225.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880.065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相关业务的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业务主要应用于集中式光伏发电场景及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场景,报告期收入分别为4,329.69万元、18,431.44万元、4,813.01万元以及1,619.00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7%、40.52%、10.14%以及5.20%。目前,集中式光伏发电场景及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场景中主流的逆变器产品多采用集中式逆变器及组串式逆变器。模块化逆变器系公司参考微型逆变器"分布式电能变换"思路设计的逆变器,其与传统的集中式逆变器及组串式逆变器在设计思路、产品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模块化逆变器基于其特殊的设计架构,在产品成本方面相对较高且市场成熟应用的案例相对较少,未来能否实现大规模的商业应用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初,为促进模块化逆变器产品销售,公司通过"设立控股项目公司参与光伏电站建设,建成后对外出售项目公司股权"的特殊模式进行模块化逆变器产品的销售。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向第三方EPC销售模块化逆变器等产品,EPC取得相关产品后将其用于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电站建设完成后,公司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失去项目公司控制权时点作为模块化逆变器等相关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该等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一般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政策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前述销售模式涉及的电站项目主要为遂昌项目、衢江项目,相关模式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衢江项目中相关产品验收条件为"项目整体足额并网,所有设备投入运行,并通过试运行72小时",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的光伏电站项目遂昌项目、山东项目以及周家乡项目以客户签收作为相关产品验收条件存在差异。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及对比,假设遂昌项目、衢江项目中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环节、相关产品收入确认分别按照"以合同约定的实际交付并验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和"以发货后客户签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两种方式进行模拟测算,则模拟测算的报告期各年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收入、总体营业收入金额与申报报表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收入	申报报表	1,619.00	4,813.01	18,431.44	4,329.69
	按照"以合同约定的实际交付并验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模拟测算	1,619.00	4,813.01	13,433.97	5,714.39
	与申报报表差异金额	-	-	-4,997.47	1,384.70
	按照"以发货后客户签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模拟测算	1,619.00	4,813.01	5,378.60	10,318.14
	与申报报表差异金额	-	-	-13,052.84	5,988.45
总体营业收入	申报报表	31,799.04	49,501.56	46,004.52	30,687.59
	按照"以合同约定的实际交付并验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模拟测算	31,799.04	49,501.56	41,007.05	32,072.29
	与申报报表差异金额	-	-	-4,997.47	1,384.70
	按照"以发货后客户签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模拟测算	31,799.04	49,501.56	32,951.68	36,676.03
	与申报报表差异金额	-	-	-13,052.84	5,988.45

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东项目及周家乡项目,该等项目中公司通过直接向EPC总承包单位销售实现,未参与项目公司环节,相关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通过为收入确定时点。未来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业务亦将通过直接向EPC总承包单位销售产品实现,不再参与项目公司环节。随着产品销售模式的变更,未来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能否取得光伏电站业主方的认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业务存在市场推广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其中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等。

光伏逆变器市场方面,(1)根据Maximize Market Research对微型逆变器市场规模的研究,Enphase在微型逆变器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20-25%,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1%;(2)根据Wood Mackenzie对全球所有逆变器(包括微型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集中式逆变器)出货量(以功率为单位)的统计,阳光电源出货量占2019全球出货量比例约为10-15%,上能电气、锦浪科技出货量比例约为5%,固德威出货量比例约为3%,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出货量比例小于1%。此外,阳光电源在2021年6月推出了模块化逆变器,公司模块化逆变器产品在未来可能会面临更多的直接竞争。

电气成套设备市场方面,电气成套设备存在体积较大、重量较高、运输半径相对较短、区域性较强;定制化需求高、款式较多等特点。因此,电气成套设备的全球及国内市场的总体市场集中度不高。仅考虑A股电气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其2020年度总计收入已超过1万亿元,公司的国内总体市场占有率不足1%。此外,根据可比公司官方网站,白云电器、长城电工电气成套设备的最高电压等级为252kV,公司则为40-50kV。公司在电压等级较高的成套设备细分市场竞争中存在一定劣势。

公司在上述领域参与全球竞争,整体业务规模仍然较小。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全球光伏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太阳能属于新能源品种,光伏行业属于各国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但与传统能源相比,目前光伏发电成本仍有一定差距,在很多国家和区域仍然需要政府的补贴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受政策的影响大,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如2018年度国内发布了"531"新政,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年度建设规模进行了限制,并对上网电价进行了调降。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因而在2019、2020年度的新增装机量皆显著低于2018年。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收入亦因此从2018年度的2,288.69万元下滑至2020年度的273.8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8年度的7.65%下滑至2020年度的0.58%。

未来若公司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光伏补贴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补贴大幅降低或取消,而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的幅度显著低于补贴下降的幅度,将导致市场需求和整个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产品销量、价格及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光伏贷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过程中,部分用户向银行申请了光伏贷款,约定以光伏系统发电收益作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同时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若由控股股东担保,则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

上述光伏贷款期限一般为5-15年,就可能发生的担保赔偿风险,公司按照用户贷款余额的15%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后续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末,上述光伏贷款未到期余额为9,228.94万元,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384.34万元。

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系根据历史补偿支出金额做出的对自身承担的光伏贷补偿支出义务的估计,实际需承担的补偿支出则受对应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效益、用户违约概率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因天气因素导致日照时长不足并进而影响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效益,且用户大规模出现贷款违约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需补偿的光伏贷支出金额超过账面预提预计负债余额的情形,并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3,276.22万元、9,959.33万元、16,217.83万元以及17,827.90万元,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等多个区域。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外币结算,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1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禾迈股份",证券代码"68803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880.0654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0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三)股票简称:禾迈股份

(四)股票扩位简称:禾迈股份

(五)股票代码:688032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00万股

(七)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80.0654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19.9346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3.5151万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限售期限(月)
	数量(万股)	占比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36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36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12
杨波	225.3646	7.51%	12
俞永平	180.2916	6.01%	12
赵一	67.6094	2.25%	12
章良忠	45.9493	1.53%	12
钱进	45.0729	1.50%	12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12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12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36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已设立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409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64,195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57.8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223.12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98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95亿元和10,410.50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ymiles Power Electronics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53660176U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9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6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维修、调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0015
联系电话	0571-28060318
传真号码	0571-28056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ymiles.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hoymile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方光泉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1-280603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杭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1.3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7104000F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1幢13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控股
股东结构	邵建雄持股80% 邵建英持股20%

杭开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非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45,719.57	26,231.47	-205.05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37,982.84	24,615.58	2,847.7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邵建雄先生通过杭开集团和德石投资合计控制公司42.15%股权,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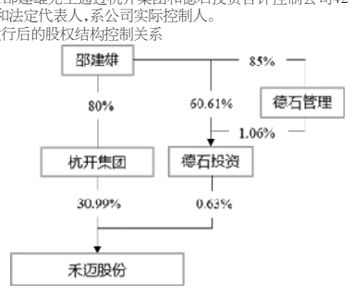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邵建雄	董事长	2020.6-2023.6	杭开集团
杨波	董事	2020.6-2023.6	信果投资
邵建英	董事	2020.6-2023.6	杭开集团
赵一	董事	2020.6-2023.6	赵一
毛晨	董事	2020.6-2023.6	杭开集团
王孝锡	董事	2020.6-2023.6	汉洋友创、友创天辰
张美华	独立董事	2020.6-2023.6	杭开集团
陈小明	独立董事	2020.6-2023.6	杭开集团
叶伟巍	独立董事	2020.6-2023.6	杭开集团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李威辰	监事会主席	2020.6-2023.6	杭开集团
柳祖未	监事	2020.6-2023.6	汉洋友创、友创天辰
许威	职工代表监事	2020.6-2023.6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杨波	董事、总经理	2020.6-2023.6
赵一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2023.6
方光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6-2023.6
周雷	副总经理	2020.6-2023.6
邵本强	副总经理	2020.6-2023.6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波、赵一、李威辰、禹红斌,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杨波	董事、总经理
赵一	董事、副总经理
李威辰	研发中心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禹红斌	研发部光伏系统关键设备(微型逆变器)负责人、储能关键设备项目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3646	7.51%
2	赵一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6094	2.25%
合计			292.9740	9.77%

(2)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邵建雄	董事长	通过杭开集团、信果投资、德石投资间接持股	41.0790%
2	杨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信果投资间接持股	16.5267%
3	邵建英	董事	通过杭开集团间接持股	8.2634%
4	毛晨	董事	通过德石投资间接持股	0.0004%
5	毛以朝	董事毛晨的父亲	通过德石投资间接持股	0.0759%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承诺情况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之"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先生承诺:"、"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7、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亲属邵建英承诺:"、"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1,239.5051	30.99	36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721.1666	18.03	36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375.0000	9.38	12
杨波	225.3646	7.51	225.3646	5.63	12
俞永平	180.2916	6.01	180.2916	4.51	12
赵一	67.6094	2.25	67.6094	1.69	12
章良忠	45.9493	1.53	45.9493	1.15	12
钱进	45.0729	1.50	45.0729	1.13	12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40.0000	1.00	12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35.0000	0.88	12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25.0405	0.63	36
中证投资	-	-	20.0000	0.50	24
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53.5151	1.34	12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46.4195	1.16	6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期股份	-	-	880.0654	22.0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杭开集团	1,239.5051	30.99	36
2	信果投资	721.1666	18.03	36
3	港智投资	375.0000	9.38	12
4	杨波	225.3646	5.63	12
5	俞永平	180.2916	4.51	12
6	赵一	67.6094	1.69	1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387	1.63	0
8	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53.5151	1.34	12
9	章良忠	45.9493	1.15	12
10	钱进	45.0729	1.13	12
合计		3,018.6133	75.47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35.15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获配金额41,155.9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证投资;

(2)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跟投数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2%,获配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获配金额11,156.00万元。

3、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数量共计为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35%,即53.5151万股,获配售金额29,999.9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3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位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邵建雄	禾迈股份	董事长	17,400	58.00%	核心员工
2	杨波	禾迈股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35	31.12%	高级管理人员
3	赵一	禾迈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5.00%	高级管理人员
4	方光泉	禾迈股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5	1.02%	高级管理人员
5	周雷	禾迈股份	副总经理	200	0.67%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威辰	禾迈股份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	1.00%	核心员工
7	张军强	禾迈股份	国内营销中心总监	200	0.67%	核心员工
8	禹红斌	禾迈股份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50	0.83%	核心员工
9	荣强	禾迈股份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275	0.92%	核心员工
10	周世高	禾迈股份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235	0.78%	核心员工
合计				30,000	100.00%	-

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杨波、赵一、方光泉、周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对各自负责的岗位工作优异,表现突出。

2、限售期限

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57.8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25.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81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47元(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46.56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57,8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4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7,161.6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健验[2021]742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